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短期签证 - 因私，探亲或访友

您希望申请探亲、访友或其他私人原因赴法类型签证，且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

您需要出示邀请函并详细解释您赴法原因。同时需要提供酒店预订单，或者接待方出具的住宿证明（由市政厅出具）。

O = 原件

C = 复印件

T = 翻译

Y = 需要提供材料

备注	材料	O	C	T
	<p>一张白底彩色近照（近 6 个月内拍摄）</p> <p>尺寸为 3.5 厘米 x 4.5 厘米，正面免冠。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签证受理中心也提供自助照相服务，请参阅中心网站“增值服务”栏。</p>	Y		
	<p>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表原件</p> <p>您可以在中心官网“下载表格”处下载表格并手填申请表。也可以在网上注册后在线填写，打印 PDF 版申请表后签名。</p> <p>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语言：申请表需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签名：申请表需申请者本人签名。代理人签名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签名应与护照、委托书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 短期申根签证表：请注意在表格第 36、37 项和尾页最后一栏处注明时间、地点并签名。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申请表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 <p>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法文标注。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p> <p>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p>			Y
<p>此材料仅针对前往法国海外省或海外领地 (DROM-CTOM) 的申请者</p>	<p>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补充问题表 原件</p>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格模版下载：短期申根签证申请补充问题表-中英文对照版 语言：表格必须用英文或法文填写。 签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表须由满 18 周岁的申请者本人签名，须与申请者有效护照上的签名一致，即同为字母、拼音或汉字。代理人签名无效。 请注意在表格尾页最后一栏处注明时间、地点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名。 未成年申请者（递交申请日未满 18 周岁）：表格必须由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签名。建议父母双方同时签名。注意：请不要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请在签名旁边加注“父亲”/“母亲”/“监护人”。用英文或法文标注。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外籍申请者 必须提供	外国人在中国的有效居留许可 非中国国籍的申请者须持有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中国居留许可。如仅持有中国单次或多次签证，申请者不得申请除“空港过境签证”以外的其他类型签证。	Y	Y	
	从中国出发和返回的飞机票订单		Y	
在职或自雇	工作单位证明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英文文件,或者中文件附上英文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申请人姓名、职务、收入和工作年限; 访问目的; 公司为申请人保留职位证明; 费用承担方以及准假证明。 若原件为中文, 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Y		Y
在职或自雇	营业执照/机构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相似功能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自由职业者无需提供。	Y		
无业已婚、 学生已婚、 其他已婚需 提供此材料	配偶的工作单位证明 要求: 由申请者配偶的工作单位出具, 须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 由公司负责人签名, 并标明日期及以下信息: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申请者配偶的姓名、职务、收入以及工作年限。 若原件为中文, 须提供英文或法文翻译件	Y		Y
无业已婚、 学生已婚、 其他已婚需 提供此材料	经过中国外交部认证的婚姻关系公证书(内含翻译)	Y	Y	
退休	退休证或退休证明	Y	Y	
学生	学校在读证明或最近的毕业证 由学校出具的写明当事人姓名、就读年级和允许其请假赴法的证明原件, 该证明材料上须标明学校的地址、联系方式, 加盖学校公章, 还须写上开具该证明的负责人的职务、姓名并由其签字。 学校在读证明或最近的毕业证复印件。	Y	Y	
	户口本 本人所在户口本上全体成员户口页的复印件。		Y	
未成年(未 满 18 周岁)	父亲或者经济担保人的工作证明 未成年申请人不与父亲一同出行的情况须提供。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 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父亲或担保人的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若原件为中文, 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	Y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p>未成年（未 满 18 周岁 ）</p>	<p>母亲或者经济担保人的工作证明 未成年申请人不与母亲一同出行的情况须提供。 由雇主出具的证明信,需使用公司正式的信头纸并加盖公章、签字,并明确日期及如下信息: -任职公司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任职公司签字人员的姓名和职务; -母亲或担保人的姓名、职务、收入、工作年限及工作地点(目前服务单位所在城市) 若原件为中文,则须提供法文或英文翻译件</p>	<p>Y</p>	<p>Y</p>
	<p>银行活期存折或活期银行卡(信用卡除外)最近三个月的进出账单 如申请人未满 18 岁或无业,也可以提供父母或配偶的活期账单,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p>	<p>Y</p>	
	<p>其他固定收入证明(可选)</p>	<p>Y</p>	
<p>未成年（未 满 18 周岁 ）</p>	<p>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出生公证或与监护人关系公证原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1. 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申请人必须提供此项材料。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2. 外籍申请者需提供: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认证的出生公证书或者亲属关系公证书(内含翻译) 3. 复印件由使领馆留存。</p>	<p>Y</p>	<p>Y</p>
<p>未成年（未 满 18 周岁 ）</p>	<p>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或省外事办认证的由父母双方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原件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1. 如果未成年人(在签证中心递交申请之日未满 18 周岁)单独出行或仅由父母一方陪同出行,必须提供此项材料。 2. 亲属许可公证书需由未成年人的父母双方(若未成年人申请者父母此次均不陪同出行)或合法监护人签字,亲属许可需明确未成年人在申根国区域逗留期间负责人的身份。 3. 外籍申请者需提供: 经过所属国家驻华使馆/领馆认证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内含翻译)。</p>	<p>Y</p>	<p>Y</p>
<p>未成年（未 满 18 周岁 ）</p>	<p>与未成年人同行相关证明材料: 如同行人与未成年申请者不在同一组同一时间递交签证申请;同行人员签证申请正在使领馆受理中或同行人已具备在目的地的合法停留的条件,需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同行人的护照首页个人信息页复印件 2. 证明同行人员可在申根区域停留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效签证页复印件,当地相关机构颁发的有效居留许可证复印件等) 3. 同行人员机票等其它证明一同出行的相关材料复印件。</p>		<p>Y</p>
	<p>邀请信 法方业务伙伴或接待人的邀请信,其中需说明:计划在法国逗留的时间、赴法目的和日程、经济担保以及行程安排。邀请函必须由邀请方亲笔签名。 【请注意:在北京领事区(北京/西安/济南签证受理中心)递交签证申请的申请人,需提供邀请信法文或英文翻译件】</p>	<p>Y</p>	<p>Y</p>
<p>学生</p>	<p>有效学生证 高中及以下学历无需提供</p>	<p>Y</p>	<p>Y</p>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p>经过中国外交部或中国驻外使馆认证的与邀请人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内含英文或法文翻译） 如申请短期探亲签证，必须提供</p>	Y	Y	
	<p>证明与邀请方朋友关系的相关材料 如申请短期访友签证，必须提供能证明申请人和邀请人为朋友关系的文件原件、照片原件等</p>	Y	Y	
	<p>担保人财务担保 如果担保人在申根国居住应提交： 该担保人过去 3 个月的固定收入证明或担保人出具的在申根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担保声明 如果担保人在中国居住并邀请签证申请人一同到申根国旅行，则应提交以下材料： 已签字的担保书；中国居住证(身份证)复印件；由雇主开具的收入证明；在目的地国家的居住证明或者申根国接待家庭提供的邀请信 *如费用由申请者本人承担，该项材料为可选材料。</p>	Y	Y	
	<p>住宿证明 请您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住宿证明： 1. 接待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Attestation d'accueil (模板：请前往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栏查阅)。如由法国接待人提供住宿，接待人须向其所在地的市政府申请开具此证明原件。 2. 或申请人的法国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3. 如果为其它情况，请提供详细说明文件。</p>	Y	Y	
	<p>医疗保险 1. 承保地区： • 申请申根签证，请购买申根国家区域适用的医疗保险 • 申请长期签证，请按照材料清单要求，如需保险，请购买法国适用的医疗保险 • 申请去法国海外省、海外领地和海外领土集团签证，请购买相应适用地区适用的医疗保险 2. 须涵盖医疗保险和送返费用，医疗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欧元（约 30 万人民币），保险如提及门诊医疗和住院医疗费用，门诊医疗、住院医疗保额不低于 3 万欧元（约 30 万人民币）。 3. 须覆盖在申根区预计首次停留的时间段（如在申请表填写申请多次行程段，在签证审理过程或进入申根区时，相关部门保留要求出示“覆盖后续行程的保险”的权力）。另外，签证持有人有义务在每趟旅行中提供此类保险。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为方便申请人更便捷地选择符合申根签证相关要求的申根保险，签证受理中心推出由第三方公司提供的申根保险自助选购平台，供申请人自助选择符合自己出行需要的保险产品。详情请参阅中心网站“增值服务”栏。</p>	Y	Y	
	<p>护照 因私护照或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有效期需超过所申请签证有效期三个月，并且至少有两页供使用的签证空白页。护照发放期不能超过十年。更多信息，请参阅中心网站“常见问题”栏。 复印件：护照前五页（带内容的备注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p>	Y	Y	



法国签证受理中心材料清单



	<p>旧护照 如果您之前拥有一本或多本护照，则需提供。</p> <p>复印件：护照前五页（带内容的备注页），以及所有带签证或盖章的签证页。</p>	Y	Y	
	<p>签证申请/护照领取委托书 如果您选择由他人代交您的签证申请，必须提供。 请前往中心网站“下载申请表”栏下载。</p> <p>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书上的签名必须与申请者护照、签证申请表上签名一致, 且委托书必须填写完整, 不得有任何涂改。 2. 委托书需单独开具, 不可共用。 3. 未满 18 岁的未成年申请者：委托书须由父母其中一方 或 法定监护人签名, 可委托任意一名成年人陪同未成年人到场提交材料和采集指纹（委托书需同时附上父母身份证件的复印件）。 <p>请注意：</p> <p>(1) 监护人请勿代签未成年人的姓名；委托书署名须为监护人姓名，被委托人不能代签。</p> <p>(2) 未满 12 岁未成年人无须录指纹，申请人本人可不到场。</p> <p>年龄以递交申请日是否达到 18 周岁为准。</p> <p>如父母为未成年申请者代交，则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应提供户口等证明关系的材料</p>	Y		
	<p>代理人身份证或护照 如果您选择由代理人提交您的申请, 必须提供。</p>	Y	Y	